

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4 次理事會

時間：106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點

地點：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371 號八樓



一、主席報告

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，本重劃會理事會理事人數為 8 人，出席人數為 6 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 14 次理事會，會議開始。

二、討論事項

(一) 討論議題

第一案：重劃報告書撰寫及辦理重劃會解散

辦理依據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、19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重劃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9 條規定：重劃會應於完成財務結算後，檢附重劃報告送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報請解散。

辦法：重劃區之土地重劃報告書詳如附件，提請理事會審議後送交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備查，於備查完後辦理公告，並同時辦理重劃會解散事宜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 6 人，無不同意提案之理事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照案通過。

三、臨時動議

四、散會時間：106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1 點 30 分



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4 次理事會議簽到簿

理事

1. 鐘 雄
2. 鄭 陽
3. 羅 益
4. 周 村
5. 捷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6. 鄭 俊
- 7.
- 8.

列席：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9 日



委 託 書

委託人 捷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特委請 林 尚 先生
持本委託書代表本公司出席，並授權其全權代為決議理事會提案
內容、說明、辦法及表決事項。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受委託人姓名：林 尚

身分證號：

電 話：0920- 5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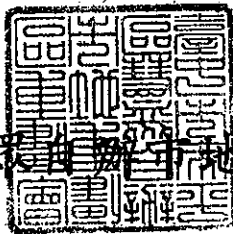
委託人姓名：捷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

身分證號：

電 話：04-22 28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2 9 日



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聯絡人:鄭 先

聯絡電話:04-22361128

聯絡地址: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371-7 號

會 址:臺中市太平區振福路 245 巷 13 弄 15 號

40343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8 號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:太平慧眾自重字第 106051801 號

附件:如主旨

主 旨:本重劃區第 14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於 106 年 5 月 19 日起公告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第 14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6 年 5 月 11 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094818 號函備查在案。
- 三、公告時間:自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零時起生效。
- 四、公告內容:第 14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(放置本會聯絡處)。

正本:全區土地所有權人、臺中市(管理者為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)、中華民國(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)

副本:本會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理事長 商 枝